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151
交易代码	0221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73,833.3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日均跟踪偏

	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股票投资管理策略：（1）指数化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2）股票组合调整：股票组合调整采用定期调整与不定期调整。（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对港股通标的股票，以被动复制为原则，以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依据进行配置。同时，本基金以降低跟踪误差为目的，适当配置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之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3、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	--

	4、可转换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着重于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 5、可交换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以及对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的综合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6、股指期货投资管理策略：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多种因素，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通过信用分析和流动性管理，辅以数量化模型分析，精选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票期权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 10、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利用融资买入证券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高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融入资金满足基金现货交易、期货交易、赎回款支付等流动性需求。
--	--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 ×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 A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151	0221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478,462.29 份	2,995,371.0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 A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51,648.46	76,470.58
2.本期利润	1,420,840.61	293,828.9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4	0.133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98,434.67	3,393,921.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70	1.13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39%	1.44%	7.75%	1.60%	1.64%	-0.16%
过去六个月	10.53%	1.20%	8.55%	1.32%	1.98%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70%	1.18%	12.65%	1.29%	1.05%	-0.11%

2、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3%	1.44%	7.75%	1.60%	1.38%	-0.16%
过去六个月	10.18%	1.20%	8.55%	1.32%	1.63%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31%	1.18%	12.65%	1.29%	0.66%	-0.11%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 A:



2.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 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11-19	-	9	基金经理，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6 年 5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 2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28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11-19	-	11	基金经理，中国籍，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2015 年 3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任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转入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9 月转入国际业务部，2020 年 3 月 12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

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中央企业实际控制的分红水平稳定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股息率较高的央企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2025 年二季度，中美之间的贸易关税摩擦问题对资本市场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冲击，然而 A 股市场在快速探底之后稳步回升，并且修复了之前的调整，市场表现出了强大的韧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二季度涨幅为 9.41%，同期恒生指数涨幅为 4.12%，红利风格类型的股票整体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超额收益。展望未来，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供良好的宏观环境，新国九条强化了上市公司的分红监管，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因此我们认为红利资产具备持续关注、长期配置的价值。同时，我们需要密切关注外部不确定性、关注特朗普在贸易政策方面的最新动态。

本基金遵循指数基金的被动投资原则，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操作上力保基金的平稳运作，做好基金的日常风险管控工作。在组合投资管理上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研究应对成分股调整等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带来的影响及相应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370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331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39%，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13%；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7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017,680.29	82.75
	其中：股票	19,017,680.29	82.7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0,785.78	13.80
7	其他资产	793,464.99	3.45
8	合计	22,981,931.06	100.00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965,530.29元，占基金总净值比例80.82%。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4,860.00	1.74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7,700.00	0.2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8,160.00	1.1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3,750.00	0.92
J	金融业	1,187,680.00	5.6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52,150.00	9.78

5.2.2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6,776,609.27	32.28
工业	5,279,429.05	25.15
通讯	1,434,707.10	6.83
能源	1,394,316.84	6.64
材料	1,303,605.18	6.21
房地产	610,085.43	2.91
公用事业	166,777.42	0.79
非必需消费品	-	-
科技	-	-
必需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合计	16,965,530.29	80.82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1919	中远海控	112,500.00	1,399,387.28	6.67
2	00998	中信银行	90,000.00	613,924.74	2.92
3	00316	东方海外国 际	4,500.00	547,443.59	2.61
4	06818	中国光大银 行	134,000.00	479,029.10	2.28
5	01288	农业银行	92,000.00	469,836.64	2.24
6	00598	中国外运	122,000.00	442,806.44	2.11
7	03988	中国银行	105,000.00	436,641.66	2.08
8	03877	中国船舶租 赁	222,000.00	425,151.09	2.03
9	01398	工商银行	74,000.00	419,752.35	2.00
10	03328	交通银行	63,000.00	419,405.81	2.00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6,000.00	373,440.00	1.78
2	601088	中国神华	9,000.00	364,860.00	1.74
3	601318	中国平安	4,500.00	249,660.00	1.19
4	601919	中远海控	16,500.00	248,160.00	1.18
5	601288	农业银行	36,000.00	211,680.00	1.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事件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面。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0.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44,803.0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47,921.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3,464.9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 利指数发起式A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 利指数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272,474.04	1,145,612.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01,756.14	7,105,046.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 额	14,495,767.89	5,255,287.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 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78,462.29	2,995,371.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 红利指数发起式A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 红利指数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 金份额	10,005,833.39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 金份额	10,005,833.39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4.64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833.39	54.16%	10,000,000.00	54.13%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833.39	54.16%	10,000,000.00	54.1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10,005,833.39	0.00	0.00	10,005,833.39	54.16%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直接导致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及清算条款，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较大影响。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信息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